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zen
新城發展
SEAZEN GROUP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中江路388弄5號新城控股大廈B座11樓11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4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4年6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發行授權	5
3. 購回授權	5
4.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5.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7
6.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8. 代表委任表格	9
9. 投票表決	9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11. 責任聲明	10
12.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附錄二 —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	14
附錄三 — 說明文件	16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1
附錄五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中江路388弄5號新城控股大廈B座11樓1108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原來採納版本或根據公司法不時修訂之版本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改)，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G委員會」	指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2022年6月23日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採納現時有效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按原來採納版本或根據公司法不時修訂之版本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新城控股」	指	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55)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eazen
新城发展
SEAZEN GROUP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執行董事：

呂小平先生(行政總裁)
陸忠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曉松先生(董事長)
章晟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康先生
朱增進先生
鍾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下列建議：(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

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發行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包括7,065,741,521股股份。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413,148,304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發行授權限額，惟該額外數額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發行授權自上述決議案通過起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普通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

3. 購回授權

此外，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股份。

如獲批准，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普通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此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王曉松先生、呂小平先生、朱增進先生及陳華康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其中(i)王曉松先生、呂小平先生及朱增進先生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由於朱增進先生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其重新委任應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及(ii)由於陳華康先生已出任董事會逾11年及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故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由董事會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以維持本公司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4日有關陳華康先生退任的公告。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載明考慮將予委任或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的主要提名準則及程序。提名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推薦重選退任董事時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各退任董事的技能、知識、經驗、資歷、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以及於董事會的服務、參與及表現。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查朱增進先生的年度書面獨立確認，就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作出評估，並知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的任何因素均不適用。在評估朱增進先生的獨立性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還考慮了其角色及職責上的獨立性及其在任職期間的承諾及貢獻所表現出之品格及判斷力以及其他相關因素。朱增進先生沒有參與本公司之任何管理職務，亦沒有於任何關係上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儘管朱增進先生在任多年，但其仍能保持獨立的思維並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經驗、專業精神、連續性及穩定性予董事會，而本公司亦能從其對本公司深入瞭解帶來的貢獻及寶貴見解中得益。朱增進先生的專業知識能為董事會的多元化經驗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認為，將予重選的退任董事(王曉松先生、呂小平先生及朱增進先生)符合提名政策所載準則，並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該等退任董事。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其中朱增進先生放棄投票)，認為(i)重選王曉松先生、呂小平先生及朱增進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促進其高效、有效的運作和多元化，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及(ii)朱增進先生屬獨立人士，並認為其應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應繼續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B.2.4(b)條，若發行人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發行人應在下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彼等之任期載列如下：

姓名	獲委任日期	任期(概約)
陳華康先生*	2012年11月6日	11年
朱增進先生	2012年11月6日	11年
鍾偉先生	2014年12月3日	9年

* 陳華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文而言，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4(b)條，以及為填補陳華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之董事會臨時空缺，董事會已建議委任吳科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吳科女士加入後，董事會中女性比例的增加將進一步增強董事會多元化。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擔任董事之資格要求。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委任，則吳科女士將於陳華康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後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吳科女士亦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要求，並於少於七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之職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4日有關(其中包括)陳華康先生退任及建議委任吳科女士的公告。

吳科女士的委任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及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工作經驗)作出。提名委員會亦計及吳科女士的豐富知識及專業經驗，其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納入若干行文上改動。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已納入建議修訂)，以完全替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不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有關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有關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4頁，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8.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9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部分有關議事程序或行政的事宜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2.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曉松
謹啟

2024年6月6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非執行董事

王曉松，36歲，於2013年10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7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長。王先生於2009年加入江蘇新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新城」），先後擔任土木工程師及項目經理。於2011年11月至2013年1月，王先生成為江蘇新城副總裁及營銷部總經理，負責銷售業務及市場研究工作，並獲得寶貴經驗。自2013年4月起，王先生擔任江蘇新城董事。於2013年2月，王先生獲委任為江蘇新城總裁，負責其全面管理工作。於2015年12月14日至2016年10月26日，彼獲委任新城控股總經理。此外，自2015年3月起，王先生擔任新城控股董事，並於2019年7月獲委任為新城控股董事長。於2018年8月24日至2021年1月，彼獲委任為新城控股總裁。自2019年7月起，王先生擔任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55））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09年自南京大學畢業，取得環境科學學士學位。王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王振華先生之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i) 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08%；(ii) 500,000股新城控股（本公司的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新城控股股份約0.02%。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10月18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王先生的薪酬待遇是參考他的背景、經驗和於本集團的職責與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給王先生的總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績效獎金、退休計劃供款和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約為人民幣4.48百萬元。

2. 執行董事

呂小平先生(「呂先生」)，62歲，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自2012年11月起，呂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1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2020年11月，其亦獲委任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於2001年9月至2004年8月期間，呂先生擔任新城控股副總裁；於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期間，其擔任新城控股總經理；及自2015年3月起，其一直擔任新城控股的董事。自2004年8月至2013年1月，呂先生亦任江蘇新城的董事和總裁，其在任職期間主要負責全面管理江蘇新城從事的本集團住宅物業開發業務。2013年2月起，呂先生擔任江蘇新城副董事長。新城控股當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55)且江蘇新城之前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900950)，兩者均為本公司子公司。2018年4月起，呂先生擔任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55))的非執行董事。呂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海軍工程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7年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呂先生曾於1987年至2001年於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570))任董事會秘書和投資部主任，負責業務開發和投資策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於14,5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1%。

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1月7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呂先生的薪酬待遇是參考他的背景、經驗和於本集團的職責與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給呂先生的總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績效獎金、退休計劃供款和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約為人民幣5.46百萬元。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增進先生(「朱先生」)，60歲，於2012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於2012年11月加盟本集團。朱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南京大學，取得法律學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朱先生於1985年7月至今曾歷任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業務部的主管、副主任及合夥人。朱先生亦於2009年8月至2011年8月擔任中國證監會創業板發審委委員。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自2022年11月6日起計為期兩年。彼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350,000元之袍金及酌情花紅，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工作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各董事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應予披露的資料。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吳科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

吳科女士(「吳女士」)，48歲，在會計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吳女士自1999年10月起加入常州匯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時擔任合夥人兼高級經理。此前，於1995年7月至1999年10月，吳女士於常州新區會計師事務所(前稱常州新區審計師事務所及常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審計師事務所)(其於1999年10月企業改制後併入常州匯豐會計師事務所)出任項目經理。

吳女士於2000年5月符合資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人事部認可為中級會計師，並自2000年7月起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吳女士自2016年12月起亦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及江蘇省科技諮詢協會認可為江蘇省註冊諮詢專家。

吳女士於1995年7月畢業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現稱江蘇開放大學)，主修外貿會計，其後於2002年7月畢業於江蘇大學，主修會計。

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吳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為期兩年。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吳女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350,000元的袍金及酌情花紅，有關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工作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已確認，(i)彼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及(v)彼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吳女士已確認(i)彼具備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之獨立性；(ii)彼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

吳女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在其任命生效前獲取法律意見。

以下為根據聯交所規定按照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建議公司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經繳足股份；
-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文件；及
- (iii)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以就特定交易作出的特別批准或以授予董事作出有關購回的一般授權的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的有關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7,065,741,521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706,574,152股股份，佔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0%。

3.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公司法的情況下

自資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僅可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或之前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發佈的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將導致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王振華先生及陳靜女士被視為於4,575,615,179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64.76%。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彼等的權益將會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71.95%。就上述股權增加之基準而言，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有關購回股份之任何後果將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董事無意於足以令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相當於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之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
王振華(附註2、3及4)	全權信託的創始人	4,474,549,274 (L)	63.33
	配偶權益	101,065,905 (L)	1.43
陳靜(附註3)	配偶權益	4,474,549,274 (L)	63.33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01,065,905 (L)	1.43
Chen Ting Sen (PTC) Limited (附註4)	受託人	4,474,549,274 (L)	63.33
Infinity Fortune Development Limited(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474,549,274 (L)	63.33
First Priority Group Limited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474,549,274 (L)	63.33
富域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附註5)	實益擁有人	4,474,549,274 (L)	63.33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之好倉。
- (2) 王振華先生為Hua Sheng信託的創始人，透過Hua Sheng信託，Chen Ting Sen (PTC) Limited以受託人的身份通過其受控制法團持有4,474,549,274股股份。此外，王先生為陳靜女士的配偶，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陳靜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101,065,905股股份由Set Hero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而Set Hero Developments Limited由陳靜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Set Hero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陳女士為王振華先生的配偶，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振華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hen Ting Sen (PTC) Limited作為Hua Sheng信託(由王振華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其家庭成員作為受益人設立)的受託人持有Infinity Fortune Development Limited 100%的已發行股份，而Infinity Fortune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First Priority Group Limited 100%的已發行股份。
- (5) 富域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First Priority Group Limited持有100%的已發行股份。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6. 董事的聲明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規定，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董事已確認，本通函附錄三所載說明文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6月	1.80	1.36
7月	1.92	1.23
8月	1.85	1.24
9月	1.92	1.38
10月	1.44	1.19
11月	1.65	1.23
12月	1.47	1.17
2024年		
1月	1.28	0.94
2月	1.20	0.94
3月	1.18	1.01
4月	1.44	0.89
5月	1.74	1.31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0	1.45

以下為建議修訂。除另有所指外，於本文所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視情況而定)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如在該等修訂中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若干條款導致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編號變動，則經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編號(包括交叉提述)應作相應更改。

具體修訂

細則編號 (原編號/新編號)	修訂
3.4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人士。</p>

細則編號 (原編號/新編號)	修訂
28.6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並得到妥為遵守且已取得據此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只要以本章程規則及公司法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向有關人士發送來自本公司年度賬目財務報表摘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須符合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格式及載有規定的資料)而並非其副本，則第28.5條的規定須視為已就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而得到遵守，惟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除財務報表摘要以外)本公司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賬目的完整印刷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p>

細則編號 (原編號/新編號)	修訂
30.1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除非本章程細則另行規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及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以下列任何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u>派遣專人送達或將其留置於所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u>(b) 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如通知或文件是從一國寄往另一國，則以空郵寄出)；或如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的情況下(c) 以電子方式傳送到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u>或</u>

細則編號 (原編號/新編號)	修訂
	<p>(d) 於聯交所的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內刊登；→惟本公司已取得(a)股東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視為同意以上市規則指明的方式以該等電子方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本公司向其送達或發送的通告及文件，或</p> <p>(e) (如為通知)以上市規則指明的方式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p> <p>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p>
30.4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特意留空]股東有權於香港以內任何地址收取通告。股東若並無按上市規則指明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表示同意收取或同意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提供所作出或發出的通告及文件，或股東的登記地址處於香港境外，則須以書面告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當作其收取通告的登記地址。股東若無香港登記地址，則視為已收取股份過戶處展示並已展示24小時的任何通告，而該等通告被視為已在展示首日後翌日被股東接收，惟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不可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向登記地址處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發送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亦不可理解為允許本公司不向該等股東發送有關通告或文件。</p>

細則編號 (原編號/新編號)	修訂
30.5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以郵遞方式寄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須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確證。</p>
30.6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留置於註冊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均被視為已於傳送或留置之日送達或送遞。</p>
30.8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按本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須被視為已於其成功傳送當日的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可指明的有關較後時間送達及送遞，而毋須接收人確認收訖電子傳輸。</p>

細則編號 (原編號/新編號)	修訂
30.9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件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u>公司通訊</u>」及「<u>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香港境內位址(如有)，或<u>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有關人士提供的聯絡方式，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u>方式發出通知。</p>
30.10 (新)	<p>緊隨第30.9條後添加下列內容作為新細則：</p> <p><u>任何通過於本公司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內刊登送達及送遞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須視為已於刊登當日或可按上市規則所規定送達或送遞。</u></p>

細則編號 (原編號/新編號)	修訂
30.11 (現為 30.12)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本章程細則<u>通過郵遞方式交付或發送予或留置於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或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有關股東的聯絡方式或網站或通過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內刊登的方式交付或發送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p>

seazen
新城发展
SEAZEN GROUP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茲通告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中江路388弄5號新城控股大廈B座11樓11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董事，每項作為一個單獨決議案：
 - (A) 重選王曉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呂小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朱增進先生(已在任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考慮及批准委任吳科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

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規定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2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批准；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之外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特別決議案

且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6. 「動議批准及採納建議修訂以註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通函(「通函」)附錄四所載的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合併通函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就其全權認為執行前述事項屬必要或權宜而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必要的存檔。」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曉松

中國，2024年6月6日

註冊辦事處：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附註：

- (i) 待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5(C)項普通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 (v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王曉松先生、呂小平先生及朱增進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上述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通函附錄三，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的表決須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
- (x) 若於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eazengroup.com.cn）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呂小平先生及陸忠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及章晟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康先生、朱增進先生及鍾偉先生。